



再談肇事逃逸

文 / 林煌宗

9

調解專欄

中鋼工會的功能小組「調解委員會」，其功能主要是協助同仁進行調解事宜，根據資料顯示，每年均達上百件以上，且有越來越多的趨勢，從統計資料觀之，工會調解委員會所承接案件，舉凡告訴乃論之刑事、民事案件，如交通事故、買賣糾紛、夫妻離異、妨害婚姻及家庭、毀謗侮辱、房屋漏水、土地分割糾紛等，其中以交通事故糾紛調解為大宗。而在交通事故糾紛調解案中，經協助達成和解，其比例是非常高的。唯，當碰到有關交通事故「肇逃」案件，卻是較難協助之調解案，即使費盡工夫心力，有時依然無法達成和解呢！本文就曾接觸之「肇逃」協助調解案中，將之整理供大家參考，以避免誤陷法網，此乃本專欄再談「肇事逃逸」之目的。

何故-導致「肇逃」

曾經在短短時間內，連續接手到幾件有關「肇逃」的調解案件。回顧檢視調解過程結果，不禁令人疑問，何以原本單純的交通事故會演變成「肇逃」？本可預防、避免「肇逃」，為何會衍生後續難以預料之困擾及風險，得去承受刑法第185條之4：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」之罪責？

何以會造成「肇逃」？從協助調解案件中，整理歸納有幾點常見原因：

一、無知、警覺性不夠，無視刑法第185條之4的存在與刑度。

從185-4法條規定可知，構成本條犯罪要件：(1)駕駛動力交通工具(2)致人死傷(3)肇事後離開現場。

二、自以為是，認知不清。

與人發生交通事故，而自以為肇責不在己方，或惟恐被究責，就不去協助傷者送醫就醫，而離開事故現場。

殊不知刑法第293條規定：「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」。法律既有此救治生命立法意旨，何況還是身為當事者呢，故此，應認知「肇逃」非以肇事責任來論定。



三、心慌害怕，心存僥倖。

當發生生交通事故，心慌害怕不知所措，不知該如何處理，又眼望四方無人，不管事故現場對方有無死傷，就離開現場。豈知，撞過必留下痕跡，總會有想不到的第三目擊者出來指證，還有沿途的監視器，會有蛛絲馬跡來證明肇逃。

四、搞不清楚肇逃-被設計

陽光底下無新鮮事，製造假車禍時有所聞，而被設計成「肇逃」，事後被求償也屢見不鮮。另也有因搞不清楚「肇逃」，反咬對方製造假車禍而被判刑案例，以下案例提供分享參考。

案例一

同仁女兒新手上路開車，與路人發生擦撞，據同仁描述，當時女兒是說有下車詢問關懷……，但對方若無其事說只是小傷沒關係示意她離開。同仁女兒很單純地，不疑有他或有詐，在未曾留下任何證據，真的就離開了事故現場。那知，隔天就接到警察局通知，說有人要告他肇逃，必須到警察局說明作筆錄。在警察局裡對方的說法，與當時事故現場截然不同兩版本，就是一口咬定同仁女兒肇逃，且提出擦傷、瘀青、自述胸悶頭暈……急診就醫診斷證明，到此，還真應了「啞巴壓死兒子-有口難言百口莫辯」。肇逃乃屬「非告訴乃論(公訴罪)」，因此上法院程序無可避免，本案在本會委員協助下，開庭前已先與對方達成和解，正因有達成和解，最後法院是以緩起訴結案。結案後，從同仁口中告知其女兒久久才放下忐忑心情，而原本瘦弱身軀更顯瘦弱。回首檢視本案，事故發生當時同仁的女兒如能有所警覺去報警，或至少去取得、保留當場有利證據，將可避免本案變成肇逃之情事。

案例二

據報載：『郭姓婦人開車逕行左轉，與騎機車的高姓快遞員發生車禍，她斥責對方後離去，被依肇事逃逸罪起訴；開庭時郭婦還是不認錯，不但說高姓快遞員製造假車禍，大罵「不要臉」，還誣指高是「詐騙集團」、「吸毒」，百般羞辱，連法官都受不了，判她一年十月徒刑，不得易科罰金。高姓快遞員傷勢並不重，也未提告過失傷害，法官「重判」郭婦連檢察官都驚訝。檢方認為，郭婦開庭一直把「我是有錢人、他想揩油」掛嘴邊，氣焰太囂張，應是合議庭量刑關鍵。

法院認為郭婦在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受傷後逕自離去，在刑事上已有責任，且郭婦違規在先事證明確，反咬被害人是製造假車禍想要錢，故判刑一年十月。」

結語

因交通事故而致肇逃成立，將受刑法第185條之4處罰，罪責是一年徒刑起跳，如法院又判不得易科罰金或緩刑，唯有「入獄服刑」一途。「入獄服刑」了，難道不會衍生後續連串問題？試問：工作飯碗還可保？家庭生活、經濟還可支撐……？這不值得我們警惕預防嗎？

「肇逃」是可預防避免的。當發生了交通事故，為預防避免肇逃，最直接有效方法，就是打「110」報警，不要離開現場(除非自己也受傷被送醫)，等警察來處理。打「110」報警，除可證明沒有肇逃，其實也因此符合了自首條件，也可符合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刑，再者，事故發生現場可別輕信對方說「沒關係」，自以為小擦傷是小事，在未曾留下對己有利證明，就傻傻的自行離開，或當場賠錢和解。總之，如何預防避免肇逃，就是要採取必要預防措施(如報警)，至少要當場去取得留下證據，來證明自己在主、客觀沒有「肇逃」的犯意。

- 參考資料：1.中鋼勞工月刊第185期 調解專欄 (P11-P14/林煌宗 本會調解委員)
2.中鋼勞工月刊第193期 論肇事逃逸之責任 (P15-P16/郭憲文律師)

